

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区“两违”整治及区城管办工作经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单位简要情况。

2010年1月设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根据区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惠湾编〔2010〕65号）的规定，我局是负责开发区289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的城市规划、建设、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燃气、工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的城管行政执法部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持续深化查违工作，巩固提升“两违”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农村违法建设巡查管控。2018年以来，我局坚决严守“零增长”红线不动摇，持续加大农村违法建设巡查防控力度，巩固和提升两违整治成果。一是强化区“两违”办的协调监督职能。二是深化源头管控，压实基层责任。截至10月31日，我区新增违法建设41宗，面积22663平方米，拆除41宗，面积22663平方米，实现了零增长目标。三是组织研究制定整治方案。四是积极协调出台存量违法建设处置办法。五是再次全面核查现有违法建设。六是启动无人机航拍监测项目。同时，继续汇总核查两违投诉信息，整合我局日常违建巡查防控情况，形成《“两违”查处情况周报》报告区管委会，截至10月31日，我局年共累计报送20期《“两违”查处情况周报》，共核查处理舆情相关违建

线索 142 宗。年度考核市评定大亚湾区为绿牌。

2、深入联合整治房地产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一是召开房地产违建项目集体约谈会议。二是加强协调联动，发挥整治合力。截至 10 月 31 日，被安装城管执法钢管桩查封的违建房地产项目共有 12 家，我局共依法定程序查处 40 个房地产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罚款 1949.41 万元，没收违法收入 881.07 万。

3、开展违法临时建（构）筑物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制定整治方案，广泛发动宣传。二是全面开展摸底调查。

4、规范小区违规装修联合查处工作。我局参考杭州市的做法，草拟了《关于建立违建信息登记报告制度 有效处置在建违建行为的通知》，拟在全区实施物业化管理的住宅小区内，建立和实施违法建筑防控信息发现登记报告制度，充分调动物业公司把好小区违规装修第一道关口。

5、充分发挥区城管委的高位综合协调作用。6 月 7 日上午，区委常委、区管委会副主任黄伟忠主持召开区城管委 2018 年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亚湾区打击跨境违法倾倒建筑垃圾巡查设卡工作方案》，部署了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决定在大亚湾区启动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控平台和大亚湾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综合监管平台，研究解决打击跨区倾倒建筑垃圾、扬尘污染常态化联合整治问题，有效提升了部门间联动长效执法管理水平。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文件对此项目进行自评，等级优，94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区“两违”整治及区城管办工作经费列入预算管理，每年由我局代区“两违”办、城管办报管委会申请经费。

此项目2018年预算420万元，收到财政局拨来416.77万元，支出411.75万元，资金99%到位，年终财政收回额度5.02万元，99%支出，无结余。支出内容与计划内容相符。

此项目由我局执法科代区“两违”办、办公室代城管办安排和使用资金，根据《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出符合有关财务规定。

（二）存在问题。

由于我局拆违项目多，涉及面广、分散实施、时间紧、任务重，需要分别聘请民工、机械等，难以按照招投标程序办理。

三、改进措施

我局根据近年来合作过的多家承包方各项工程绩效，选取多家公司为我局拆除清理工程的年度备案承包方，具体以单项工程

结算单为准，原则上以一个季度为结算周期，结算前工程款由承包方先行垫付。

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外包费用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单位简要情况

2010年1月设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根据区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惠湾编〔2010〕65号）的规定，我局是负责开发区289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的城市规划、建设、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燃气、工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的城管行政执法部门。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通过引进专业的保洁公司，将城市“牛皮癣”清理服务项目外包给保洁公司，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购买城市管理服务，提高城市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探索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城市管理工作新机制，有效解决城市管理面临的难题，全面提升我区城市市容面貌。

外包期限为2年；外包范围主要为我区已建成具备通行条件的72条道路，公园、广场；以及我区所属范围所有社区和乡村的道路；外包人员共需48人，其中负责我区已建成具备通行条件的72条道路，公园、广场的保洁员27人；负责我区所有社区和乡村道路的保洁员17人（霞涌街道3人、澳头街道7人、西区街道7人）；巡查员3人，项目经理1人。

（三）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文件对此项目进行自评，等级优，98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此项目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 9.11 万元,2018 年预算 188.50 万元，收到财政局拨来 185.89 万元，资金 98.61%到位，支出 194.25 万元，年终退回财政额度 0.75 万元，结余 0 万元，支出内容与计划内容相符。

此项目由我局执法科根据《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出符合有关财务规定。

（二）存在问题

内街小巷反弹性较强，清理频率次数有待提高，另外未纳入 72 条主干道以外新开通市政道理保洁衔接问题不够及时。

三、改进意见

加大内街小巷清理频率、次数，同时，加强考核工作力度。

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编外人员经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10年1月设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根据区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惠湾编〔2010〕65号）的规定，我局是负责开发区289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的城市规划、建设、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燃气、工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的城管行政执法部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因机构改革，实行“定员定编”、核定编制较少等原因，有11名工作人员未列入编制管理。该11名编外人员从1993年4月起经组织或劳动部门审批进入单位，并与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合同，延用至今，属历史遗留问题。2016年3月以前，编外人员工资补贴、社保、公积金由财政负担，但是工资福利每人每月与在编事业人员相差7130元（含基本工资、津补贴等），导致11名在岗编外人员思想波动较大，影响我局队伍稳定。

本着尊重历史，妥善解决的原则，我局报请区管委会解决编外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经区管委会同意，2016年3月起，11名编外人员的薪酬待遇参照我区事业单位编制内对应职级人员的

工资标准套改；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解决。

二、项目自评分数及分析

（一）自评分数及等级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优。

（二）自评分析

此项目上年度结转结余 0.79 万元，2018 年年初预算 178.29 万元，共收到拨款 177.74 万元，实际按进度支付 178.53 万元。资金支出 100%，结余 0 万元，支出内容与计划内容相符。

此项目由我局办公室根据《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出符合有关财务规定。

三、存在问题

目前，11 名在岗及退休编外人员未发放住房维修金，思想波动较大，影响我局队伍稳定。

四、改进意见

本着尊重历史，妥善解决的原则，建议经区管委会同意、人社局确认后，由区财政局按在编人员标准核拨或单位自筹经费解决编外人员住房维修金问题。

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小桂塘横防控组工作经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
开发区分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10年1月设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根据区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惠湾编〔2010〕65号）的规定，我局是负责开发区289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的城市规划、建设、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燃气、工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的城管行政执法部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塘横、小桂片区巡查防控工作组，由两位挂点副局长分别带队，每组共12人，实施24小时巡查管控，对村民抢建抢种博赔行为，巡查防控工作组坚决给予重拳打击，第一时间组织予以拆除，保持高压态势。有效遏制了小桂、塘横片区抢建、抢种博赔现象。

二、项目自评分数及分析

（一）自评分数及等级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98分，等级优。

（二）自评分析

此项目2018年收到财政局拨来140.40万元，支出100.18万元。资金100%到位，支出71.35%，财政收回额度40.22万元，

结余 0 万元。支出内容与计划内容相符。

此项目由我局执法科根据《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出符合有关财务规定。

三、存在问题

此项目经费主要是按月支付驻队补贴、船费、伙食费、厨工工资及房租、日常公用经费等，暂未发现存在问题。

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协管员经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10年1月设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根据区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惠湾编〔2010〕65号）的规定，我局是负责开发区289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的城市规划、建设、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燃气、工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的城管行政执法部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2010年区管委会印发的《关于印发大亚湾区遏制抢搭抢种和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同意我局分批招收210名协管员协助开展城市执法工作，具体负责日常巡查、制止现行违建和强制执行工作。经录用人员分别到以下4个单位上班和管理，其中：区执法分局80人（含响水河分队30人）、澳头街道办事处40人、霞涌街道办事处40人、西区街道办事处50人，日常管理工作实行区执法分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的管理模式。我局与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中介公司与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协管员工资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到个人，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分别拨到我局和澳头、西区、霞涌三个街道办

(每人每年 2 万元,包括伙食、水电、房租、车辆、办公等费用)。
业务培训和人员着装、装备由我局负责。

二、项目自评分数及分析

(一) 自评分数及等级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优。

(二) 自评分析

1、项目投入情况:我局按年初预算每月向区财政申请经费,按月支付协管员薪酬待遇、日常办公费、中介公司管理费等。本项目预算 1940.4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1584.89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实际按进度支付 1584.89 万元,无结余。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根据《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此项目进行管理,支出符合有关规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预算年内未作调整。资金及时到位(81.68%)、全额支出,到位资金无结余。

我局根据以下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1、关于印发大亚湾区遏制抢搭抢种和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

(2010)63号), 2、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协管员薪酬待遇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惠湾委办发(2013)79号), 3、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2015)13号。

按规定支付 1、协管员薪酬待遇, 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四险一金、节日补贴、年终奖金、计生奖励、工作经费(高温补贴、加班费、特殊补贴、经济补偿等); 2、协管员公用经费, 含伙食费、水电费、房租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3、中介公司管理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本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我局通过聘请协管员协助开展城市执法工作, 充实了基层一线执法队伍力量, 也加大了执法工作力度。主要包括: 一、违建防控方面: 我局持续对两违整治保持高压打击态势, 加大违法建设巡查防控力度, 坚决严守“零增长”红线不动摇。二、市容市貌方面: 推行分级分类管理模式, 科学排班, 合理安排执法力量, 确保每天有三分之二力量上班, 重点加强早晚市场周边及节假日市容市貌管理。

本项目预算 1940.4 万元, 实际支出 1584.89 万元, 结余 0 万元。

本项目年初有设立绩效目标。为继续充实基层一线执法队伍

力量，本项目将继续开展，并每年列入预算。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根据《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协管员薪酬待遇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惠湾委办发〔2013〕79号）规定，协管员的薪酬按大亚湾区上年度社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2018年协管员薪酬工资为每人每年61107元，包括工资、补贴、奖金和“四险一金”，由于目前工资标准较低，协管员流动性较大。

为调动协管员积极性，更好地协助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建议适当提高协管员薪酬待遇。

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文明城市迎复查工作经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10年1月设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根据区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惠湾编〔2010〕65号）的规定，我局是负责开发区289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的城市规划、建设、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燃气、工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的城管行政执法部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在迎接文明城市迎复查工作期间，我局加大了市容清理整治力度，而且与往年不同，做到了全覆盖（含社区、内街小巷、空地等），为此投入大量人力、财力。

1、设置围挡、公益广告（主要涉及霞涌片区及省九年大跨越现场会追加任务）。

2、市容清理整治，主要涉及建筑垃圾（含社区、内街小巷、空地等）清运。

二、项目自评分数及分析

（一）自评分数及等级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95分，等级优。

（二）自评分析

此项目为 2018 年预算统筹安排，收到财政局拨来 153.20 万元，支出 153.20 万元，资金 100%到位，全额支出，无结余，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此项目由我局执法科根据《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出符合有关财务规定。

三、存在问题

因全区迎检范围包括社区、内街小巷、空地等，涉及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且我局实施清理工程均为零星、应急性质，需按工作目标迅速整改，难以按照招投标程序办理。

四、改进意见

我局巩固整治成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卫热情调动得更加浓厚热烈。狠抓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全力做好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工作。增强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助推惠州市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查。

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经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10年1月设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根据区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惠湾编〔2010〕65号）的规定，我局是负责开发区289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的城市规划、建设、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燃气、工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的城管行政执法部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复审分为资料申报、省级复审、国家复审三个阶段。结合我局实际，迎检复审工作部署如下：

- 1、宣传发动及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月至2月）；
- 2、省级复审考核阶段（2018年3月至6月）；
- 3、国家暗访复审阶段（2018年7月至11月）；
- 4、总结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阶段（2018年12月）；

实施程序：

1、开展建筑工地、填土作业及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加大对在建项目的巡查监管力度，推进“7+2”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填土作业及道路运输车辆管理试点工作，未落实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的限期整改，加大处罚力度。二是联合交警、交通等部

门加大泥头车联合整治力度,加强路面泥头车管控,对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三是**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受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对未经备案,擅自倾倒、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要进行依法查处,确保区内道路干净整洁,环境优美靓丽。

2、开展跨门店经营及乱摆卖专项整治行动。**一是**督促临街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加大对跨门店经营、乱堆乱放、乱拉乱挂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二是**联合区市场监管局、街道办规范早夜市便民服务点的管理,不得超时间超范围经营,要求摆放整齐有序、保持卫生整洁。**三是**加大集贸市场、学校、工厂周边市容市貌整治力度,在人流高峰期安排专人蹲守,对乱摆卖的流动摊贩进行劝离、教育,屡劝不改的暂扣其摆卖物品或工具,推动市容市貌实现常态化管理。

3、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行动。**一是**规范街道两侧临时非固定户外广告摆放在滴水线内,对临街商铺摆放在滴水线外的临时非固定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清理。**二是**联合区住建局、公用事业局对未经审批设置的,占用城市绿化带、公共设施、道路的户外广告进行查处、拆除。

4、开展“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拉挂)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加强对“牛皮癣”外包服务的监督考核,对“牛皮癣”拍照取证、立案调查,情节严重的,联合电信、移动、联通等三大运营商中止其通讯服务,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二是**对不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横幅、垂幅进行清理、规范,要求乱拉挂的单位或个

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进行处罚。

二、项目自评分数及分析

（一）自评分数及等级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优。

（二）自评分析

此项目 2018 年预算 115 万元，收到财政局拨来 115 万元，资金 100%到位，年终财政收回额度 0.045 万元，支出 114.96 万元。结余 0 元，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此项目由我局执法科根据《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出符合有关财务规定。

三、存在问题

因全区迎检范围大，包括社区、内街小巷、空地等，项目多，时间紧、任务重，难以按照招投标程序办理。

四、改进意见

按照 2018 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部署要求，我局全面梳理排查市容市貌存在的难点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步骤及措施，全面落实领导挂点解决重难点问题工作机制，采用集中整治和常态化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探索城市管理长效机制，逐步提升城市发展品质。

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违章建筑拆除及市容清理经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10年1月设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根据区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惠湾编〔2010〕65号）的规定，我局是负责开发区289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的城市规划、建设、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燃气、工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的城管行政执法部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市容整治方面

加强“六乱一跨”专项整治，狠抓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一是联合街道办、市场监管局、交通、环卫等部门开展“六乱一跨”专项整治；二是开展高速路口出入口主干道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2、违章建筑拆除方面

（1）截至10月31日止，全区拆违面积142894平方米，其中永久性建设面积6861平方米，临时性建设面积136033平方米。

（2）严格落实拆违责任制，严守“零增长”工作目标，年度考核被市里评定为绿牌。

（3）年度拆违无发生安全施工事故。

二、项目自评分数及分析

（一）自评分数及等级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等级优。

（二）自评分析

此项目 2018 年预算 200 万元，收到财政局拨来 199.93 万元，支出 199.93 万元。资金 99.96%到位，全额支出，无结余，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此项目由我局执法科根据《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出符合有关财务规定。

三、存在问题

由于我局拆违项目多，涉及面广、分散实施、时间紧、任务重，需要分别聘请民工、机械等，难以按照招投标程序办理。

四、改进意见

我局根据近年来合作过的多家承包方各项工程绩效，选取多家公司为我局拆除清理工程的年度备案承包方，具体以单项工程结算单为准，原则上以一个季度为结算周期，结算前工程款由承包方先行垫付。

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经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2010年1月设立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区管委会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根据区编委批准的“三定”方案（惠湾编〔2010〕65号）的规定，我局是负责开发区289平方公里范围内城市管理领域的城市规划、建设、房屋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燃气、工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的城管行政执法部门。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2015）7号、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湾管办会函〔2016〕13号）、中标通知书，智慧城管服务费2495600元/年（5年合同12478000元）、监理服务费98000元（第2期）。为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我局积极推动大亚湾智慧城管项目。经过前期的认真筹备推进，于今年的5月25日通过验收，正式开始运营。该项目配备了23名技术及运维人员，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了200台执法城管通，并为40台执法执勤车辆安装了GPS定位设备，实现手机派单和车辆实时监管。2018年共接处投诉1755宗，通过高空摄像头发现违规行为62宗，通过信息采集员发现问题156宗，均得到有效解决。智慧城管项目充分发挥了信息采集、问题分流、

快速处置的综合管理效力，推动城市管理问题由“被动接受”向“主动发现”转变，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处置效能的有效提升。

二、项目自评分数及分析

（一）自评分数及等级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等级优。

（二）自评分析

此项目 2018 年预算 259.36 万元，收到财政局拨来 124.78 万元，支出 124.78 万元。资金 48.11%到位，全额支出，无结余，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此项目由我局 12319 指挥中心根据《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支出符合有关财务规定。

三、存在问题

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服务项目刚启动，服务涉及范围及监控平台还未达到全面到位。

四、改进意见

依托大亚湾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在全区工地推广“大亚湾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控平台”和“大亚湾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综合监管平台”，接入智慧城管系统，规范建筑工地施工、填土

作业及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从源头提升扬尘及余泥渣土监管水平，从而更好的提升城市治理能力。